(上接A30版)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沈文荣	男	中国	董事长	320621194602******	张家港	无
龚盛	男	中国	副董事长	320621195807******	张家港	无
陈晓东	男	中国	董事	320104196512******	张家港	无
何春生	男	中国	董事	320621196601******	张家港	无
季永新	男	中国	董事	420106196702******	张家港	无
沈彬	男	中国	董事	320682197909******	张家港	无
刘俭	男	中国	董事兼总经理	320621195702******	张家港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44,887.17	20.3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在本次重组中，宝硕股份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沙钢集团等17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华创证券100%股权，并向沙钢集团等10名配套融资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75,000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沙钢集团将持有宝硕股份141,825,9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85%，不会对刘永好先生的实际控制权构成实质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创证券将成为宝硕股份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成为控股型管理平台，其塑料管型材、证券服务业两大业务模块将分别由不同子公司独立经营。宝硕股份将大力发展盈利能力较强的证券服务业，为投资者创造稳定、丰厚的回报；华创证券也将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建立持续的资本补充机制，坚持差异化发展道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投融资与财富管理相结合的综合金融服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本次重组方案、对本次重组后宝硕股份未来的发展模式和盈利能力持积极态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变动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信息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沙钢集团	–	–	89,781,311	7.30%	141,825,920	7.85%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1月12日，宝硕股份与沙钢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16年3月25日，宝硕股份与沙钢集团签署了《补充协议》。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贵州物资、茅台集团、盘江股份、沙钢集团、杉融实业、和泓置地、易恩实业、贵州燃气、立昌实业、贵航集团、众智投资、恒丰伟业、振华科技等13家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宝硕股份股票且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早于2016年4月8日，则华瑞福裕、华瑞福顺、华瑞福祥、华瑞福熙等华创证券现有全部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二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创证券100%的股权。

3、交易价格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天华出具的、并经贵州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775,179.41万元。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即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29元/股（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宝硕股份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6、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创证券100%的股权。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天华出具的、并经贵州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775,179.41万元。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即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29元/股（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宝硕股份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6、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创证券100%的股权。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天华出具的、并经贵州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775,179.41万元。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即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29元/股（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过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13.45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如宝硕股份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